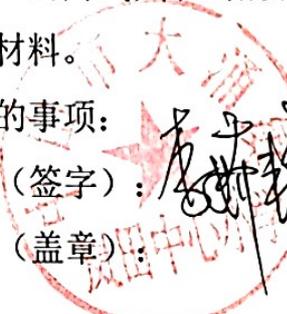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 2022108 ）

项目名称	中山市大涌镇岚田中心小学扩建工程
建设地点	中山市大涌镇岚田中心小学扩建工程位于大涌镇环镇路岚田路段北 120 号，中山市大涌镇岚田中心小学校园内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 16' 23.739"，北纬 22° 28' 5.456" N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3426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和修改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大涌镇岚田中心小学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	地址：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岚田路段北 120 号 电子邮箱：
	法定代表人：李娇艳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魏杨洁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6月30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7月7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